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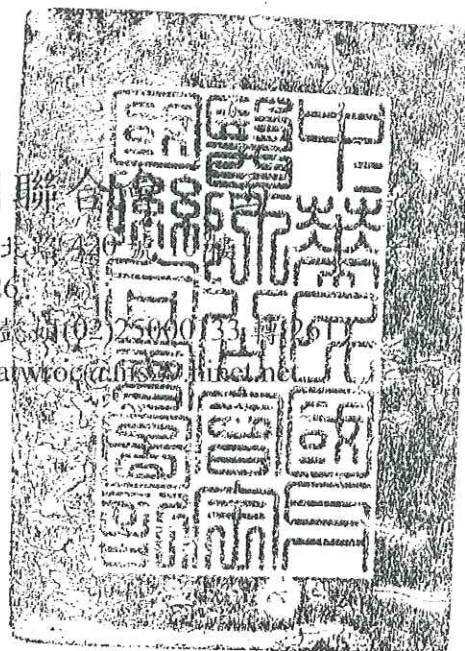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柯懿娟(02)25000133 轉12611

電子郵件信箱：cdawroc@nhi.gov.tw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217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更正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請 查照。

說明：原牙全聰字第 2044 號函誤植，更正檢附健保審字第 1040011341 號函內容。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2)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12.15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彙辦
PO 組		擬辦
		辦
		簽名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3006

電子信箱：A110100@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11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1040011341-1.pdf)

主旨：關於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0月15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68

4號令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第五條，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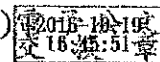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5日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C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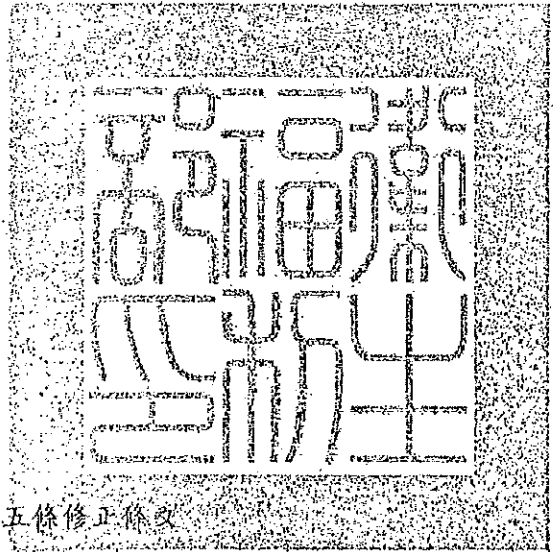
二、檢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詳附件)。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41260684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

部長 蔣丙煌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修正 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公開之醫療品質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保險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應採電信網路傳送供公眾線上查詢為主要公開途徑；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選擇下列適當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二、張貼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內明顯易見處。
- 三、舉行記者會或說明會。
- 四、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前項第三款說明會得結合網際網路參與方式進行。